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3号）核准，公司最终确定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33,33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00元，此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049,99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045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保俶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5030158000000267，截止2014年3月6日，专户余额为195,049,992.00元（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2,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49,992.00元）。该专户存储的金额用于甲方支付并购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存放期限为自2014年3月6日起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

因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划监管账户中的资金或监管资金出现任何纠纷，与乙方无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甲方需在乙方预留相关印鉴，在提取、划转资金时，向乙方提供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证明资料。乙方根据上述约定予以支付，视为尽到了资金监管义务，对因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丙方作为甲方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苏永法、周旭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